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文	第	145	號
年	月	日	號
105	8	11	

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函

地址：741-47 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
 聯絡人：王永和 技正
 電話：06-5051001 分機 2520
 傳真：06-5051005
 電子信箱：beaniris@stsp.gov.tw

70848 P2-掛號

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

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248 號 10 樓之 6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09 日

發文字號：南建字第 1050020511A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本局轄管範圍內建築物施工管理法令，比照所轄各園區土地坐落之直轄市政府所訂相關規定辦理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95年10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5080627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比照之建築物施工管理法令，包含「建築法第54條施工計畫書應包括之內容」、「建築法第56條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份及主管建築機關必須派員勘驗作業規定」、「建築法第70條建築物主要設備之認定」及「建築物施工期間各類施工管制作業規範」等計4項。

三、檢附旨揭事宜相關公告影本乙紙。

正本：園區廠商(全部)(共 206 單位)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南部園區辦事處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、投資組、企劃組、工商組、環安組、營建組、建管組

局長 林威呈

批 示	理事長葉世宗	擬	擬：轉知會員
		辦	總幹事陳悅惠 10508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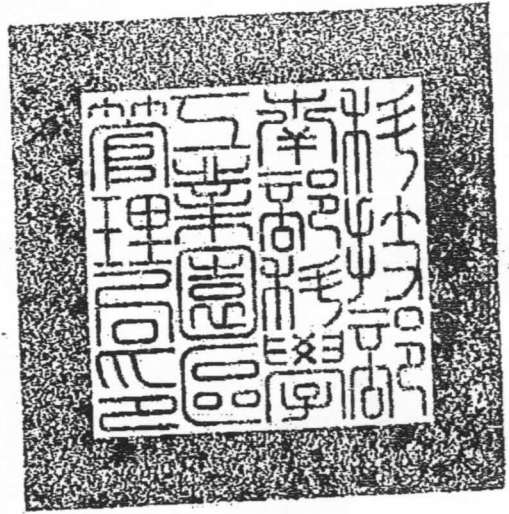
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



檔號：0623
保存年限：99
案次號：02

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南建字第 1050020511B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轄管範圍內建築物施工管理法令，比照所轄各園區土地坐落之直轄市政府所訂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內政部95年10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50806277號函。

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比照之建築物施工管理法令，包含「建築法第54條施工計畫書應包括之內容」、「建築法第56條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及主管建築機關必須派員勘驗作業規定」、「建築法第70條建築物主要設備之認定」及「建築物施工期間各類施工管制作業規範」等計4項。
- 二、比照法令名稱及條次詳如「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建築物施工管理法令比照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相關法令對照表」（附件）。

局長 林威呈

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建築物施工管理法令比照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相關法令對照表

行政區 法令	高雄市	臺南市
建築法第五十四條規定，施工計畫書應包括之內容	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七條。	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。
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，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及主管建築機關必須派員勘驗作業規定	1.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八、第四十九條。 2. 高雄市政府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要點第四點、第五點。	1. 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。 2. 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辦法第五條。
建築法第七十條建築物主要設備之認定	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二條。	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。
建築物施工期間各類施工管制作業規範	高雄市政府建築施工注意事項第七項、第十三項、第十六項、第十七項。	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三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、第二十三點。

